



第十七屆理監事選舉說明暨注意事項

一、時間及地點

(一) 報到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20 日(六) 10:00

(二) 選舉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南海劇場

二、選舉流程

憑會員證/委託書領取選票

候選人圈選

於投票時間將選票投入票匦

開票暨票數統計

當選名單宣布

三、選舉資格

(一) 114 年度之有效一般會員或團體會員。

(二) 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參加選舉時，得以書面委託本會之其他會員出席，並行使其實力。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
四、選舉說明

(一) 選票圈選方式：本次選舉依據本會章程及理事暨監事選舉辦法（以下簡稱選舉辦法）辦理，應選出 21 名理事、7 名監事。

本次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每位會員可圈選至多 21 名理事



候選人及至多 7 名監事候選人。

(二) 選票分類：理事選票為黃色、理事委託代理選票為綠色；監事選票為藍色、監事委託代理選票為白色。票面顏色同選票顏色。

選票別 參與方式	理事	監事
實體出席	黃色	藍色
委託代理	綠色	白色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 每位選舉人僅限投票一次，重複投票、票卡汙損或未依規定圈選，該票視為廢票。

(二) 候選人當日不得於投票區域內進行競選或宣傳活動。

(三) 每人僅得領取理事及監事選票各一份（受委託代理之會員不在此限），選票遺失恕不補發。

(四) 本次選舉依本會章程及選舉辦法辦理，相關爭議由選務小組協調處理，必要時提交理事會決議。

(五) 請遵守現場秩序，選舉過程中請勿喧嘩、干擾選務人員作業。若有異議，應於開票現場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本會章程及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，並由選務小組釋疑。